

Detentions 留校查看

當學生有未經證實的缺席或逃課時，就會被留校。對於每一堂的逃課，都會被指派一次留校，每五次留校就必需參加一次反思和修復研討會 (Reflect and Restore Seminar)。學生有一周的時間來完成他們的留校處罰。

留校時間可以在上學前（週一至週五）或放學後（週四或週五）來完成。留校會在下列不同的日期和時間於 **1026 教室** 舉行，以配合學生的課程安排。學生應準時報到並帶上他們的學生證、書寫用具和要完成的作業。在此期間不允許使用手機。

週一：上午 7:15 - 8:15（上學前）

週二：上午 7:15 - 8:15（上學前）

週三（晚開始日程表 Late Start）：上午 8:15 - 9:15（上學前）

週四：上午 7:15 - 上午 8:15（上學前）和下午 2:30 - 下午 3:30

週五：上午 7:15 - 上午 8:15（上學前）和下午 2:30 - 下午 3:30

請注意：我們的留校時間表可能會隨著我們的課程時間表的任何變化而改變。

如果晚開始日 (Late Start) 不是在星期三，留校時間將在晚開始日的上午 8:30 開始。

為避免將來被留校，學生應每天上學並準時上課。如果缺席，請記得家長必須在**缺席後三天內**致電出勤辦公室或簽署請假單並遞交出勤辦公室。